

收 據

茲收到苗栗縣政府
『二獎助本會辦理』長者戶外健康促
進活動』共計新台幣拾元整實屬無訛。
(編號 108ME0015)

此 致

苗栗縣政府

具領單位：苗栗縣 協會

統一編號：

單位地址：苗栗縣竹南鎮

單位負責人：

會 計：

出 納：

簽章

簽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1 2 日

受獎助單位：苗栗縣 協會

接受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支出明細表

會計年度：108 年度 獎助計畫編號：108ME0015 獎助計畫名稱：關懷長者戶外健康促進活動

[illegible]

填表說明：

- 1.請依原始憑證編號順序填列。
- 2.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黏貼憑證用紙

憑證 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具體說明)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9	0	0	0			佈置費-紅布條 印刷費-政令宣導教材

經手人	會計	出納	單位主管	憑證共 1 件 附件共 2 件

免用發票收據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統一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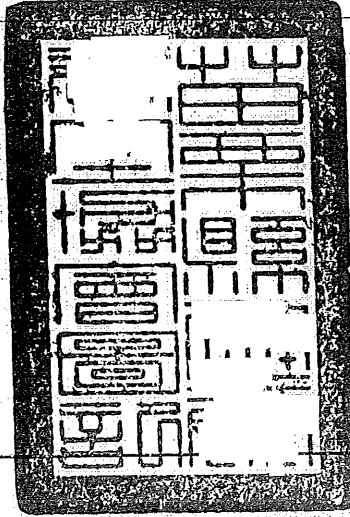
買受人: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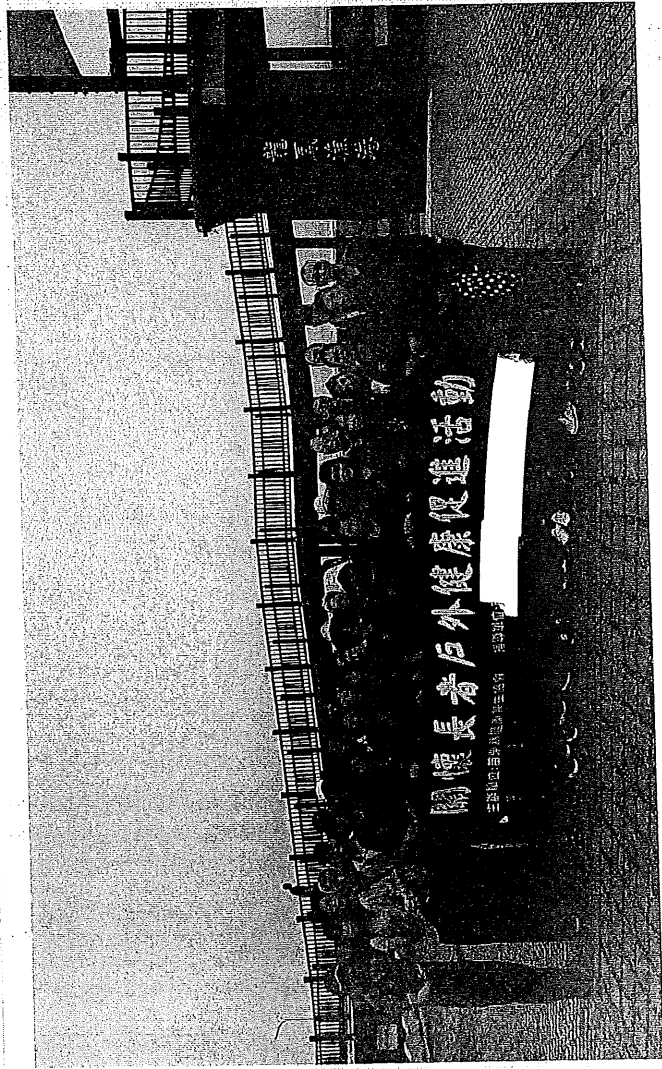
摘要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紅布條	1 條	2000 元	2000 元	收據專用章
合計新台幣 貳 萬 零 百 拾 元 角				銀貨兩訖

8.	合計新台幣 柒 千 百 拾 元 角	銀貨兩訖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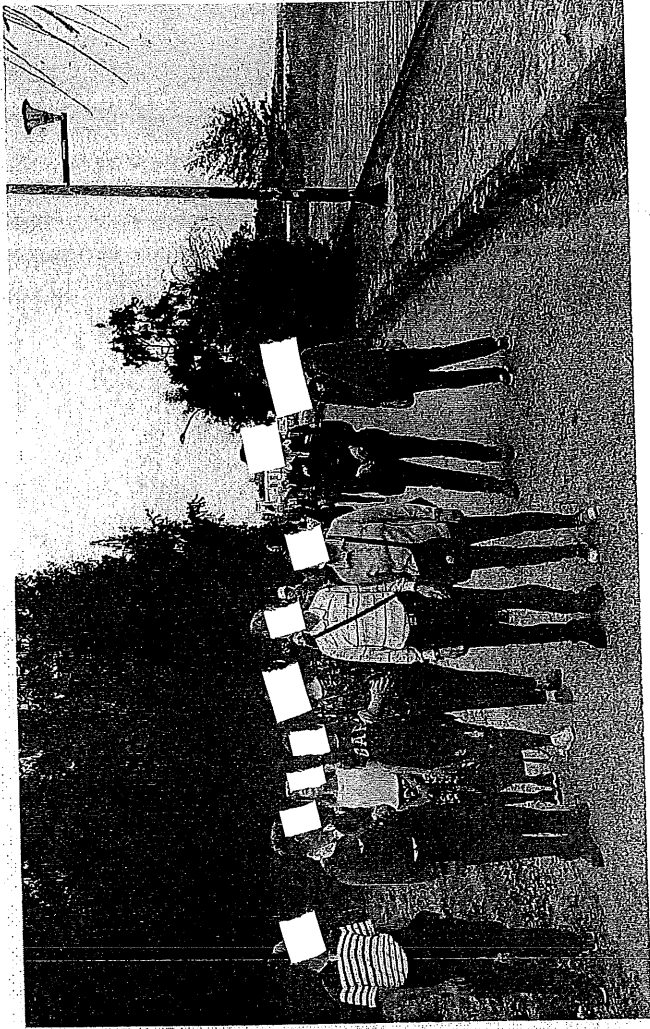
接受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

獎助計畫成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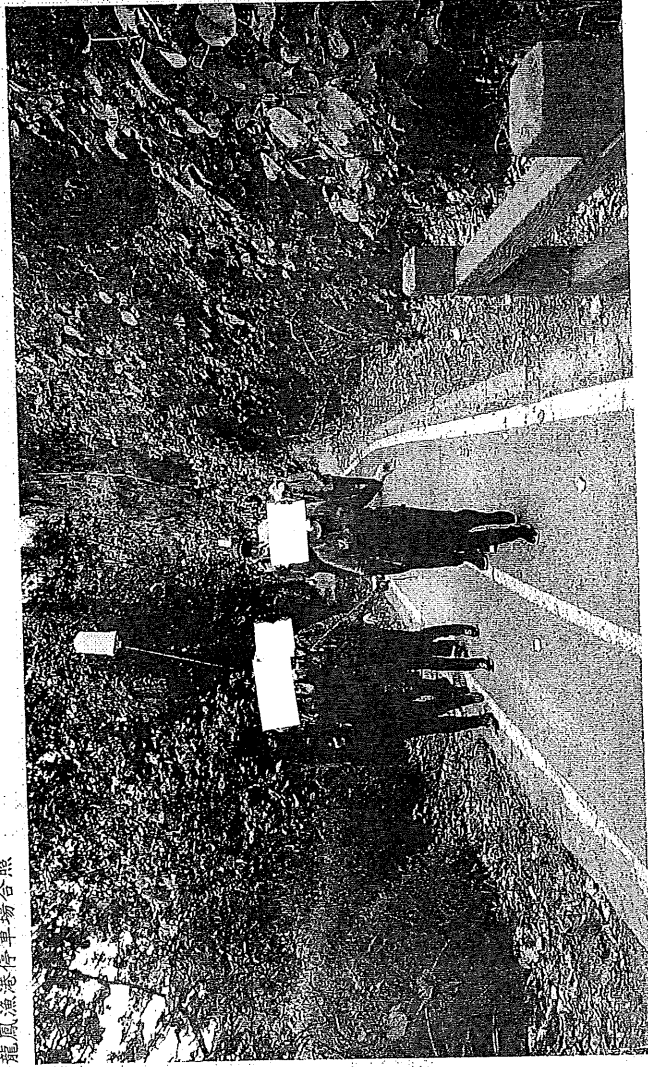
受獎助單位	苗栗縣 協會		統一編號	
計畫名稱	關懷長者戶外健康促進活動		計畫編號	108ME0015
計畫執行概況	時間	自 108 年 4 月 11 日 至 108 年 4 月 11 日 ☒ 與計畫預定時間相同。 ☐ 因故更改時間，原因：		
	地點	☒ 與計畫預定地點相同。 ☐ 因故更改地點，原因：		
	上午 7 點至龍鳳漁港停車場進行健行解說、團體合照、政令宣導，然後由景觀橋開始健行至北堤休閒步道、崎頂濱海森林公園遊憩區、在坐車，至崎頂後火車站、崎頂鐵路懷舊步道、崎頂子母隧道、崎頂隧道文化公園。；全部活動於中午 12 點 30 分圓滿結束劃下句點。			
受益人數/人次	預期辦理 ☐ 場次/ ☐ 據點數 ☐ 受益人數/ ☒ 受益人次	☒ 場次/ ☐ 據點數 (A): 1 ☐ 人數 (a): ☒ 人次 (a): 100		
	實際辦理 ☐ 場次/ ☐ 據點數 ☐ 受益人數/ ☒ 受益人次	【本項無則免填】 場次/ ☐ 據點數 (B): 場次/ ☐ 據點數達成率 (B/A): % 男性 (b): 35 人次 女性 (c): 65 人次 人數達成率 ((b+c)/a): 100 %/人次		
效益評估	預期效益	【依申請獎助計畫書所載效益，評估目標達成情形】 一、預定辦理【北堤休閒步道、崎頂濱海森林公園遊憩區、崎頂鐵路懷舊步道、崎頂子母隧道、崎頂隧道文化公園。】，關懷長者戶外健康促進活動。 二、宣導社會福利理念，喚起民眾對樂齡銀髮族福利之重視。 三、增加家庭親子互動關係，健康快樂開懷。 四、總計約 100 人次受益。		
	實際效益	一、宣導社會福利理念，喚起民眾對樂齡銀髮族福利之重視。 二、增加家庭親子互動關係，健康快樂開懷。 三、總計約 100 人次受益。		
計畫主辦人			機關關防 / 團體圖記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 - - - - +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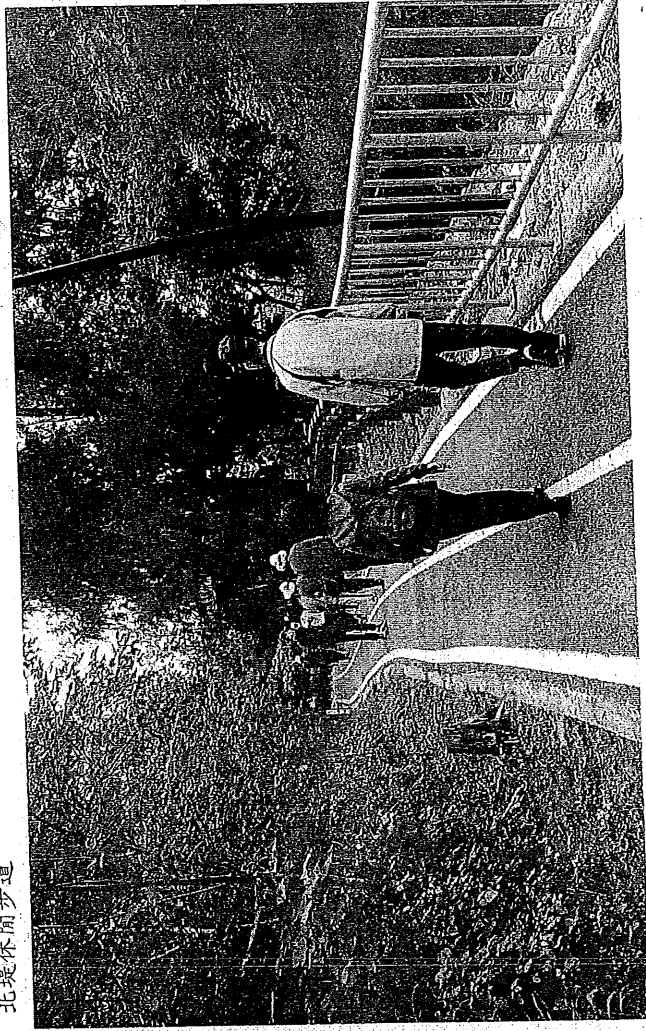
龍鳳漁港停車場合照



北堤休閒步道



崎頂濱海森林公園遊憩區



崎頂濱海森林公園遊憩區

下半年度執行概況考核表

接受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補助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

計畫編號	受獎單位	獎助計畫	申請自經	時籌費	核定獎助經費	預定完成日期	文籌費出	獎經文	助費出	執行進度%	核銷情形	繳回經費		備註
												經常門	資本門	
108ME0015	苗栗縣協會	關懷長者戶外健康促進活動	20,000		7,000	108.4.11	90,00	2,000	7,000	100%	已核銷	0	0	35 65
							經常門					資本門		

填表說明：1.「執行進度%」欄係指計畫工作執行進度，非為經費支出進度。

- 2.「申請時自籌經費」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自籌款，「核定補助經費」欄所列係指本部核定之補助金額。
- 3.「核銷情形」欄請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填寫「已核銷」，如有賸餘款、其他收入請隨函繳回，本部據以備查建檔結案。
- 4.「累計實支數」，如包含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或經常支出內包含「專業服務費」、「資本支出」、「經常支出」分配情形；「經常支出」內如包含「專業服務費」亦應分項說明。
- 5.備註欄內請填報受益人次。

核轉機關首長：
辦理單位負責人：

主辦會計：

業務主管：

填表人：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曾滿意
電話：037-559640
傳真：037-355329
電子郵件：j02773@ems.miaoli.gov.tw

356

苗栗縣竹南鎮大營路246號

受文者：苗栗縣 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108005088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申請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08年度一般性獎助辦理老人福利活動經費乙案，核定補助新臺幣1萬2,000元整（計畫編號：108ME0015、108ME0025），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8年3月13日社家老字第108000407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獎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衛福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08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核定表（如附件）。
- 三、有關受獎助單位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會依規定審核掣據連同原始支出憑證、成果報告、成果照片及相關佐證資料函報本府俾憑撥款。
- 四、注意事項：
 - （一）本案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時間辦理完成，並於計畫預定執行完成15日內，依所核獎助經費檢具支出憑證（函支出明細表、支出憑證）、成果報告表等，並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等報本府辦理核銷。
 - （二）應設立辦理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之專戶以儲存獎助經費，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應於每年1月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300元以下者，得免

繳回；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

- (三)請確實依核定獎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獎助項目不得以獎助經費支付。
- (四)如計畫於執行期間，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另獲其他機關獎助時，應函報本府層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說明他機關獎助之項目及金額，若有重複獎助情事，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獎助金額。核銷時請於支出憑證明細表列明各機關獎助項目及金額。
- (五)獎助計畫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佔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應自籌經費百分比」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 (六)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
- (七)請確實依核定表備註欄規定，檢附相關資料辦理核銷。
- (八)獎助款應專款使用，核銷時應檢附成果報告及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
- (九)請配合宣導高齡者消費保護、交通安全等事項，並適時辦理失智症防治、老人心理健康及衛生教育宣導。

正本：苗栗縣健康養生協會

副本：本府社會處



縣長 徐耀昌 出
副縣長 鄧桂菊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12樓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李品辰(02)26531972

電子郵件信箱：sfaa0295@sfaa.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社家老字第10800040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283623_1080004076-1.xls)

主旨：關於貴府核轉苗栗縣健康養生協會等2單位辦理「老人福利活動」及「長青學苑」共3項計畫，申請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08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1案，經核予獎助新臺幣5萬2,000元整（計畫編號：108ME0015、108ME0025、108ME0036），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2月15日府社老字第1080030614號函。
- 二、本案獎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08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核定表（如附件），請依核定金額於1週內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並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署辦理撥款事宜。
- 三、受獎助單位設有專戶並申請預撥時，貴府應於1個月內核實轉撥；如未申請預撥或未設專戶者，應於核銷完成後15日內核實轉撥。
- 四、請轉知受獎助單位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本案請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完成，並於計畫預定執行完成15日內，依所核獎助經費檢具支出憑證簿（含支出明細表、支出憑證）、成果報告表，檢附本函與核



1080047986

定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等送貴府辦理核銷。

(二)受獎助單位應設立專戶儲存獎助經費，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應於每年1月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新臺幣300元以下者，得免繳回；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

(三)請確實依核定獎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獎助項目不得以獎助經費支付。

(四)如計畫於執行期間，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另獲他機關獎助時，應函報本署說明他機關獎助之項目及金額，若有重複獎助情事，本署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獎助金額。核銷時請於支出憑證明細表列明各機關獎助項目及金額。



(五)獎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六)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

(七)請確實依核定表備註欄規定，檢附相關資料辦理核銷。

(八)獎助款應專款專用，核銷時應檢附成果報告及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

(九)接受獎助之印刷品，請於適當位置標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字樣；如屬文宣宣導性質者應再加註「廣告」字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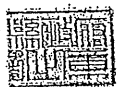


(十)長青學苑報名名冊請詳列姓名、出生年月日、居住地及報名課程等資訊，並請妥善收存以備查核。

(十一)請配合宣導高齡者消費保護、網路資訊安全認知、

交通安全等事項，並適時辦理失智癡防治、老人心理健康及衛生教育宣導。

五、本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府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並於核轉之受獎助單位函報結案後30日內於本署「社福補助經費管理系統」登錄執行概況考核表所需資訊，並檢附執行概況考核表、成果報告、本函、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等，報送本署辦理結案（「社福補助經費管理系統」帳號開通與使用方式，本署將另行辦理教育訓練）。



六、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者，核銷後原始憑證留存於貴府，除應依會計法及審計法第27條規定妥善保存外，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或有提前銷毀、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副知本署。

七、本案請貴府撥款時，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八、衛生福利部與本署為協助受獎助單位解決核銷相關疑義，已設置核銷諮詢專線（02-2357-8395、Line粉絲團帳號@a23578395），並編製「社會福利補捐助經費核銷彙編手冊」，公告於本署官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社福與公彩補助專區」，請善加運用。

九、本案聯絡人及電話：葉晉辰，02-26531966。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老人福利組(均含附件)

電子2公1更既模3戰記

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08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核定表

☐全國性團體
 ☐政府社會局
 ☒縣(市)政府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列印日期：108/2/27

福利別：長期照顧

會發號碼：

核定批收號：SFAA0421080225001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獎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自等經費	申請獎助經費		核准獎助經費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自應籌經費比率	核准獎助經費中補助費占金額數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合計					
108ME0015	苗栗縣協會	關懷長者戶外健康促進活動	80,000	20,000	60,000	0	60,000	7,000	獎助佈置費、印刷費。	108/04/11	20%	0	活動：100人。
108ME0025	苗栗縣協會	關懷長者音樂欣賞活動	80,000	20,000	60,000	0	60,000	5,000	獎助佈置費、印刷費。	108/07/03	20%	0	活動：100人。
108ME0036	苗栗縣協會	長青學苑(1.客家歌謠班 2.客家語文班)	82,000	16,400	65,600	0	65,600	40,000	獎助講座鐘點費(400元/節)，每班每期10,000元。	108/11/27	20%	0	課程：2班2期共60人，每班20人(1.客家歌謠班2.客家語文班)
合計			242,000	56,400	185,600	0	185,600	52,000				0	

備註：

老人福利活動：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下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

1. 獎助款撥銷結案時，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下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

2. 獎助款撥銷結案時，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下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

3. 獎助款撥銷結案時，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下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

4. 獎助款撥銷結案時，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下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

5. 獎助款撥銷結案時，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下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

6. 獎助款撥銷結案時，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下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